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目的

本文件匯報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進度。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計劃方案」。本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同意支持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支援安委會進行包括籌劃「計劃方案」的一系列工作。該建議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獲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而所涉及的撥款則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出。該職位已在 2014 年 7 月填補。

3. 與此同時，安委會在 2014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 - 名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以跟進籌劃工作，並委聘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提供協助。除了邀請安委會委員參加外，安委會亦同時邀請五位外間人士出任工作小組的增補委員。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其後，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徐永德博士和羅致光博士帶領，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大學的顧問團隊獲委聘以提供協助。顧問團隊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籌劃「計劃方案」的方法

4. 「計劃方案」的籌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訂定範疇階段」旨在與持份者展開討論並收集他們對安老服務的意見，以協助工作小組訂定「計劃方案」涵蓋的範疇。在訂定涵蓋範疇及確定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後，工作小組將就處理這些課題的方向和可考慮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在「制訂建議階段」後期勾劃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在「建立共識階段」，工作小組將邀請持份者參與訂定各項建議的定稿並就此建立共識。安委會採納的初步時間表為：「訂定範疇

階段」(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制訂建議階段」(2015年3月至11月)；和「建立共識階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每一階段我們都會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安委會期望在工作小組完成討論後，於2016年7月左右向政府提交報告。

5. 除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外，安委會亦會顧及：

- (a) 長者現時及推算的概況，包括其人口數據、健康狀況、預期壽命、生活條件、在勞工市場的參與，以及經濟能力；
- (b) 檢視各項現時及計劃推行的安老服務，特別是以資助、自負盈虧及私人市場模式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同時會為各項資助安老服務的需求，以及供應這些服務的設施作出至2030年的推算；
- (c) 安老服務的理念、政策目標和策略性原則；
- (d) 推算各項安老服務的人手供應；及
- (e) 安老服務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及多元性。

6. 在審計署署長第63號報告書中(審計報告)，審計署署長檢視了政府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審計署署長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制訂和推行「計劃方案」時應採納審計報告的審查結果。政府在其回應中表示，將會把審計署署長的審查結果轉交安委會，讓該委員會在制訂「計劃方案」時作適當考慮。我們已於2014年11月20日向安委會和顧問團隊提供該審計報告，使安委會能及時將該審計報告納入「訂定範疇階段」的考慮，從而訂出「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

「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7. 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行。為配合此公眾參與活動，我們已設立了一個「計劃方案」的專設網站¹，以便向公眾發放最新資訊，並透過網上意見提交表格收集公眾意見。此外，安委會於2014年9月25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展開「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副本載於附件三)。

¹ 網址：espp.socialwork.hku.hk/index.php/zh-tw/

8. 安委會共舉行了五場以聚焦小組討論形式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²。討論的範圍包括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長者院舍照顧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以及「積極樂頤年」項目和其他相關的長者友善措施等。我們已向可能有興趣的團體／個別人士發出邀請函，並歡迎他們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參與其中一場或任何一場聚焦小組討論。截至2014年11月底，工作小組亦收到15份書面意見。

未來方向

9. 顧問團隊將分析在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持份者意見，並向工作小組匯報。工作小組將以之為基礎，為需處理的主要課題訂下優次並訂定「計劃方案」的範疇。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在確定範疇後，工作小組計劃於2015年3月展開「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提供意見。議員的意見會適當地納入上文第9段所述由顧問團隊向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中。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12月

² 五場公眾參與活動的細節如下：

	日期	持份者
1.	10月22日	倡導／關注團體、護老者團體、個別人士和社區代表
2.	11月1日	提供資助安老服務的營運者
3.	11月5日	安老服務使用者
4.	11月15日	提供非資助安老服務的營運者
5.	11月22日	業界組織及與安老服務業相關的專業團體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委員名單

	<u>姓名</u>	<u>背景</u>
主席：	陳章明教授	學術
委員：	林正財醫生	醫學及社會服務
	馮玉娟教授	學術
	陳漢威醫生	醫學
	張滿華博士	房屋
	莊明蓮博士	學術
	馬錦華先生	社會服務
	邱浩波先生	社會服務
	陳呂令意女士	教育及社會服務
	謝偉鴻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黃帆風先生	商業
	黃黃瑜心女士	社會服務
	陳文宜女士	社會服務
增補委員	鄭麗玲博士	社會服務
	黃耀明女士	社會服務

周美恬女士

社會服務

陳志育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李伯英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官員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顧問團隊名單

	<u>姓名</u>	<u>大學</u>
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香港大學
	羅致光博士	香港大學
成員：	周愛華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黎永亮教授	卡爾加里大學
	馬學嘉博士	嶺南大學
	錢黃碧君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白雪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戴樂群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

新聞公報

安老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參與訂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範疇

下稿代安老事務委員會發出：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今日下午（九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討論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訂定範疇的公眾參與活動安排。

行政長官於二〇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安委會已為此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跟進有關工作，並委聘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顧問團隊提供協助。

安委會及工作小組主席陳章明教授表示：「我們非常重視安老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陳章明教授續表示：「工作小組將會進行一項公眾參與活動，有助工作小組訂定『計劃方案』的範疇。」

有關公眾參與活動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下旬至十一月期間舉行。公眾人士如欲參與有關的焦點討論小組或有任何意見和查詢，請致電喻慧敏小姐（電話：3917 5013）或電郵至espp@socwork.hku.hk。

完

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15分